

三商美邦人壽吉美永盛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GMYS)  
115年03月02日三品字第1150000011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 吉美永盛

##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特色1** 繳費6年，壽險保障終身

**特色2** 有機會每年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可選擇儲存生息或是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累積財富資產

**特色3** 美元計價，資產配置多元

**特色4** 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給家人全方位的照護

###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66%，最低12.7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招攬業務員、三商美邦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網站(網址：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總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石潭路58號1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022-258。
5. 消費者可透過上網方式查閱或下載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三商美邦人壽網址：www.mli.com.tw)，亦可至三商美邦人壽總公司(臺北市內湖區石潭路58號1樓)或三商美邦人壽服務中心查閱，或來電三商美邦人壽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22-258洽詢。
6.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保險，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三商美邦人壽網站說明。
9. 本商品為外幣保單，三商美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其他外幣或新

台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保險契約所載交付方式及日期，直接匯入三商美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10.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三商美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三商美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11. 本商品經三商美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三商美邦人壽及三商美邦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12. 本商品及商品簡介係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所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玉山銀行僅係推介招攬。惟三商美邦人壽保有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3. 匯兌風險：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給付或返還、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保險單借款或還款、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各項利息等相關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兌換(例如將新台幣兌換為美元繳納保險費或於領取保險金後將美元兌換為新台幣)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14.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15.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投保範例

6  
年期

40歲A先生投保繳費6年期，基本保額144萬美元之「三商美邦人壽吉美永盛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年繳保費為82,080美元，並享有高保額3%及自動轉帳1%保費折扣，折扣後保費為78,796.80美元。下列案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	基本保額144萬美元		增值回饋分享金			合計(預估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	解約金(含祝壽保險金)	累計增值回饋分享金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註1)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2)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總額金額(含祝壽保險金)(註2)
1	40	78,796.80	14,400.00	34,560.00	806.40	2,859.57	806.40	83,721.60	35,366.40
2	41	157,593.60	28,800.00	93,600.00	2,988.06	10,408.57	3,008.08	199,466.27	96,608.08
3	42	236,390.40	43,200.00	154,080.00	6,620.38	22,679.92	6,713.26	332,097.50	160,793.26
4	43	315,187.20	57,600.00	230,400.00	11,755.44	39,627.31	12,007.07	469,491.23	242,407.07
5	44	393,984.00	72,000.00	334,080.00	18,446.82	61,212.41	18,975.85	611,783.15	353,055.85
6	45	472,780.80	1,512,000.00	450,720.00	26,748.52	87,483.61	27,644.82	1,576,273.03	478,364.82
7	46	472,780.80	1,496,160.00	463,680.00	35,355.89	114,214.57	36,777.09	1,587,055.47	500,457.09
8	47	472,780.80	1,478,880.00	472,320.00	44,277.08	141,413.32	46,383.57	1,596,178.36	518,703.57
9	48	472,780.80	1,463,040.00	480,960.00	53,520.44	169,088.05	56,475.41	1,606,715.93	537,435.41
10	49	472,780.80	1,447,200.00	489,600.00	63,094.51	197,247.08	67,064.01	1,617,133.49	556,664.01
15	54	472,780.80	1,369,440.00	535,680.00	116,389.31	345,608.81	128,566.48	1,668,908.07	664,246.48
20	59	472,780.80	1,297,440.00	581,760.00	179,724.19	507,414.53	204,995.47	1,724,442.75	786,755.47
25	64	472,780.80	1,228,320.00	627,840.00	254,479.32	683,882.54	298,172.79	1,780,512.83	926,012.79
30	69	472,780.80	1,162,080.00	672,480.00	342,088.19	876,341.46	409,251.46	1,837,137.65	1,081,731.46
40	79	472,780.80	1,041,120.00	740,160.00	559,285.91	1,315,159.57	675,992.02	1,957,720.27	1,416,152.02
50	89	472,780.80	933,120.00	776,160.00	835,577.97	1,837,109.37	990,201.95	2,087,043.61	1,766,361.95
60	99	472,780.80	836,640.00	836,640.00	1,179,320.03	2,390,898.94	1,389,112.28	2,225,752.29	2,225,752.28

註1：上表「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金額。

註2：上表「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解約總額金額(含祝壽保險金)」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註3：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與選擇方式及宣告利率，詳見下方

補充說明與第3頁保險給付內容，上列範例假設每月宣告利率均為4.25%試算，**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三商美邦人壽公告為準。

註4：基本保額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解約金(含祝壽保險金)」未包含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相關權益。

## 補充說明

### ■ 累計增加基本保額

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條款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由「基本保額」乘以依約定繳費期間及保單年度所對應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金額。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詳如條款附表一。如有「累計增加基本保額」者，其「累計增加基本保額」部分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依上述方式計算，但「基本保額」以「累計增加基本保額」為基礎。

### ■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50%)之差值，乘以前一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當時之「基本保額」所計算的「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基本保額」於年度中有變更者，亦同。如有「累計增加基本保額」者，其「累計增加基本保額」部分之「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依上述方式計算，但「基本保額」以「累計增加基本保額」為基礎。

### ■ 宣告利率

係指三商美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或用以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三商美邦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告於三商美邦人壽網頁)

### ■ 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

係指本契約保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該平均值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2.50%)，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 ■ 指定保險金

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要保人於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約定書指定之分期定期給付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三商美邦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

係指三商美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三商美邦人壽公告於三商美邦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 ■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

係指要保人指定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契約被保險人之身故日。

### ■ 分期定期給付日

係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之相當日；若在屆滿一年之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最後一日。

###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係指依要保人於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約定書指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5年，最長為30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 ★ 保險給付內容

### ■ 增值回饋分享金

要保人可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年度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儲存生息
第6保單年度(含)前	✓ (註1)	-
第7保單年度(含)後	✓ (註1)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 (註2)
保險年齡達16歲(含)前	◆ 繳費期間內優先以抵繳保險費辦理，若無法抵繳保險費時改以儲存生息辦理。 ◆ 於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值為躉繳純保險費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其後則按前述規則辦理。	
註1：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者，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每年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值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註2：選擇「儲存生息」者，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日單利月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並於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或契約終止時一併給付。		

### ■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情事之一者，三商美邦人壽按下列三款之一，其金額最大值者，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費總和」的1.02倍。
-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限制詳保單條款。
-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限制詳保單條款。
- ※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三商美邦人壽只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持續有效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三商美邦人壽將視同本契約滿期，三商美邦人壽按下列三款之一，其金額最大值者，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保險期間屆滿時「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保險期間屆滿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 保險期間屆滿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費總和」的1.02倍。

### ■ 生命末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未曾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其生命依診斷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判斷不足六個月時，得申領「生命末期保險金」。(給付以一次且金額最高以3萬美元為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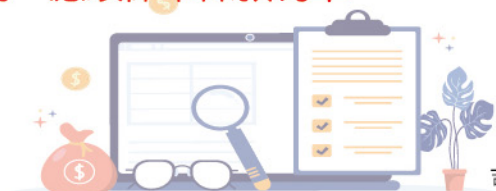
###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要保人指定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三商美邦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於「分期定期給付日」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三商美邦人壽依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尚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受益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5,000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1,000美元者，三商美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註：「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如有「累計增加基本保額」部分者，除依前述給付各項保險金外，另依各項計算方式給付「累計增加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

※ 上述說明供參考，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 ★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0歲-74歲

■ 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0歲-15歲	16歲-74歲
投保金額限制	1萬-200萬美元	1萬-750萬美元

■ 繳費期間：6年期

■ 保險期間：終身(最高可至100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繳費方式：匯款、自動轉帳

■ 保費折扣

■ 「首續期自動轉帳」或「首期匯款、續期自動轉帳」繳交保費，享有1%保費折扣。

■ 高保額折扣

6年期	投保基本保額(美元)		保費折扣比例
	24萬(含)以上-未滿48萬	1%	
	48萬(含)以上-未滿144萬	2%	
	144萬(含)以上	3%	

## ★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三商美邦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1) 投保年齡錯誤原因歸責於三商美邦人壽，致三商美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2) 投保年齡錯誤原因歸責於三商美邦人壽，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3) 因三商美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註：1. 若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三商美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三商美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三商美邦人壽負擔。

2. 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匯款帳戶限定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帳戶。

貼心  
小叮嚀

若保戶選擇以三商美邦人壽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即免收匯款手續費。

◎本商品之保費效益比依下列公式揭露：

計算公式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m = 1、5、10、15、20$$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此處 $i=1.75\%$ )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若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提供下列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比分析表：

6年期	保單年度末	男5歲	男35歲	男65歲	女5歲	女35歲	女65歲
	1	38%	42%	38%	35%	41%	40%
5	67%	77%	76%	66%	77%	76%	
10	77%	87%	82%	76%	89%	84%	
15	79%	88%	79%	78%	91%	82%	
20	81%	88%	74%	80%	92%	79%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 費率表

單位：每千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美元)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投保年齡	女性	
0	18	14	38	54	44
1	18	15	39	56	45
2	19	15	40	57	47
3	20	16	41	59	48
4	20	16	42	61	50
5	21	17	43	63	53
6	22	17	44	65	54
7	22	18	45	67	56
8	23	18	46	69	58
9	24	19	47	71	60
10	24	19	48	73	62
11	25	20	49	75	64
12	25	20	50	77	65
13	26	21	51	79	68
14	27	22	52	81	70
15	28	22	53	84	72
16	28	23	54	86	75
17	29	23	55	89	77
18	30	24	56	91	79
19	31	25	57	94	82
20	31	25	58	96	84
21	32	26	59	99	87
22	33	27	60	101	89
23	34	28	61	104	92
24	35	29	62	107	95
25	36	29	63	109	98
26	37	30	64	112	101
27	39	31	65	115	104
28	40	31	66	118	107
29	41	32	67	120	110
30	42	33	68	123	113
31	43	34	69	126	116
32	44	35	70	129	119
33	46	37	71	132	122
34	47	38	72	135	126
35	49	40	73	139	129
36	51	41	74	143	133
37	52	43			

**三商美邦人壽**  
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www.mli.com.tw](http://www.mli.com.tw)查閱。

總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石潭路58號1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022-258。

玉山服務網

玉山銀行網站：[www.esunbank.com.tw](http://www.esunbank.com.tw)  
玉山客服專線：02-2182-1313